

109 學年新北市立石碇高中多元表現促進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- 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
二、目的

為培育具宏觀視野的石碇青年，施行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理念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校內外活動，結合彈性學習、社團活動或課後活動等時間，讓石碇學生透過活動表現發展多元智能，涵養具有道德感、責任感、榮譽感之卓越學生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。

五、報名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，採自願報名參加。

六、辦理時程：

- (一)計畫申請：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截止。
- (二)報告繳交：學期結業式後一週內繳交。
- (三)成果審查：109 學年寒暑假。
- (四)審查公告：109 學年寒暑假。
- (五)活動發表：109 學年寒暑假將活動成果公告於校網專區，並擇期辦理成果發表。

七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多元表現類型如下表。

項目	內容說明	建議佐證資料
社團活動	擔任社團、儀隊、學生自治會等學生自治性團體幹部，並規劃執行其相關活動。	社團活動企劃與照片等
自主學習	經教務處認可之自主學習計畫。	自主學習計畫書
校外競賽	參與學科、才藝、體育競賽，或考取證照、專業檢定等。	競賽證明、名次或相關證書
社會服務	參與校內外個人或團體活動、擔任志工，如輔導伴讀、衛生糾察、社會福利、環境保護、社區服務等類型。	附件二或相關參與紀錄證明

- (二)計畫繳交：會於繳交期程內在校網公告表單，請將資料完成後(如附表一)掃描上網填報。

- (三)報告內容：無格式限制，內容須有基本資料(如班級姓名)，說明計畫與執行狀況並包含活動照片、心得與佐證資料。

- (四)佐證資料：計畫內容若為競賽或學科類型則須提供相關競賽資格證明。

八、評選審查：

- (一)在收件截止後學務處將遴聘專業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評選原則

1. 第一階段：學務處會篩選檢查提出的計畫跟報告內容是否一致。
2. 第二階段：專業委員將檢視提出的計畫與報告執行狀況與報告完整度。
3. 評選優良原則：多元表現內容影響對象越多、具公益性質或有重大榮譽者。

九、獎勵：評選通過者提供證書乙份。評選優良者除證書外，另提供獎金禮券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資料電子檔



計畫申請網站

【附表一】

新 北 市 立 石 碇 高 中 多 元 表 現 促 進 計 畫 報 名 表

計 畫 名 稱			學 年 度		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計 畫 內 容 說 明					
計 畫 時 間 安 排					
家 長 簽 名			學 生 簽 名		
導 師 簽 名			指 導 老 師 簽 名 (非 必 要)		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為必繳資料，填寫完畢後學生與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2. 請留意計畫辦理時程與佐證資料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3. 此計畫可邀請指導老師協助。

【附表二】

新北市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多元表現證明表

班級		姓名	
服務單位			
服務時間			
服務內容			
服務單位核章			
家長簽名			